

哈密地区民政志

(176—1990)

哈密地区民政处编

哈密地区民政志

(176—1990)

哈密地区民政处编

哈密地区民政志

印刷:哈密三元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大 32 开 35 万字

1999 年 9 月 哈密 第一版

印数:1—500 册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充分發揮民政部門定有
救濟固有經濟線有能
助，表有培养的职能
作用。

李允光

五十七年十月

خەلق ئىشلىرى خىزمىتى ياخشى ئىشلەپ ،
خەلقنىڭ چاكىرى بولايلى .

ئابدۇراخمان كىرىم

97-يىل . 12-نويابىر

做好民政工作，当好人民公仆。

阿不都热合曼·克然木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加强民政工作
促进社会保障

陈中泰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发展民改事业，“上为党和国家
分忧，下为人民群众解愁”。

杜坎·海依沙
一九九八年三月



自治区副主席阿不都卡德尔·乃斯尔丁(前排左一)、民政厅党组书记周毅(左二)在哈密检查工作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铁木尔·铁孜勒(左一)在哈密检查指导工作



行署副专员扎坎·海依沙(左一)现场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哈密地区民政处处长胡那皮亚(左二)深入基层敬老院检查工作



召开地区民政工作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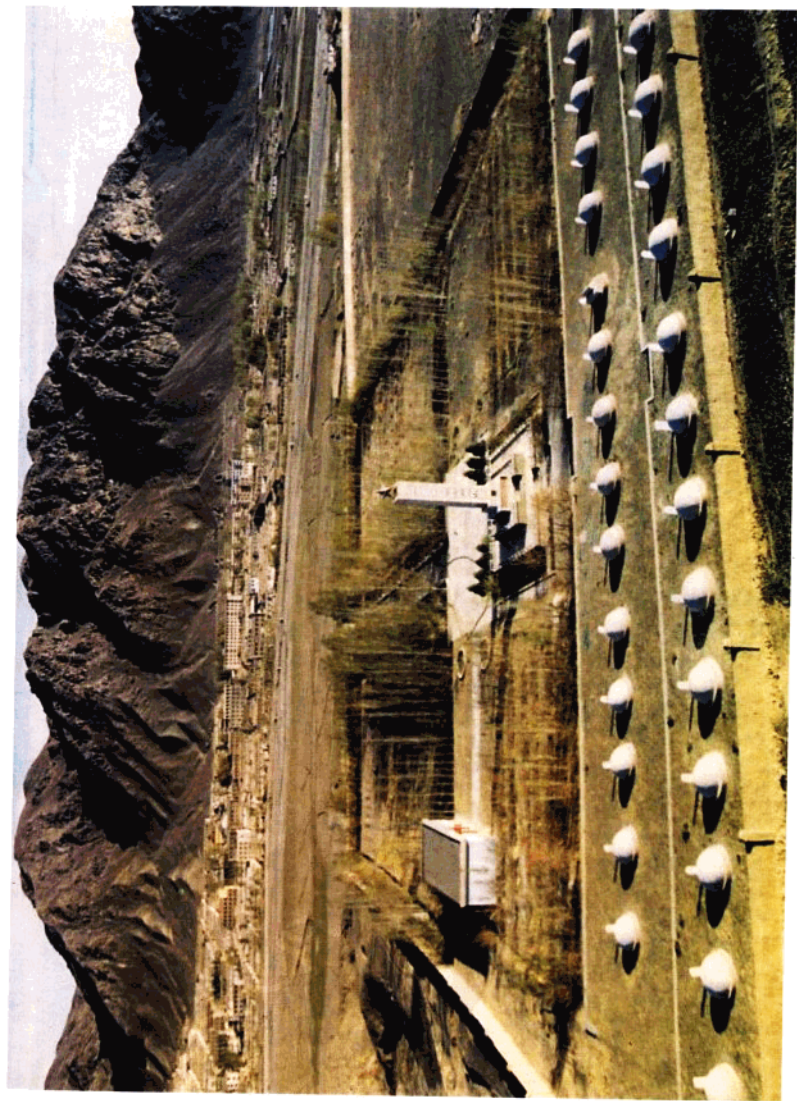
哈密民政社区服务中心大楼



哈密市大泉湾乡敬老院



哈密殡仪馆



伊吾烈士陵园



儿童福利院成立。



社会福利院老人载歌载舞。

《哈密地区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胡那皮亚

副主任：沈邦全

主编：李具财

编委：谭大洲

张恭和

焦学敏

许萍

白英成

摄影：张金荣

序 言

胡那皮亚 沈邦全

《哈密地区民政志》一书，经过编纂同志的辛苦耕耘历经三载，数易其稿，现在正式出版了，这是哈密地区民政战线上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哈密民政工作有较长的历史。在清代就明文记载，设有民政工作机构。那时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统治，实行多方面的民政管理。1941年，毛泽民任新疆省民政厅代理厅长期间，得知伊吾农村受灾时，亲自批文拨款给予救济，又为哈密区医院拨款修补房屋，为贫苦患者免费医疗，人民永远怀念他。

1949年9月，哈密解放。1950年初，专署、县设民政局(科)，区、乡设民政助理员。在地委专署的领导下，在剿匪、民主建政、拥军优属、救灾救荒、兴办福利事业、安置哈萨克族、复退军人和支边青壮年及城镇闲散人员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文化大革命”期间，地、县民政机构被撤销，民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后，恢复了民政机构，工作又逐步走上了正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区民政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政权建设上，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了乡政权；按国务院关于发展小城镇的精神，将哈密县改设为市，在矿区设置镇，还按照民族自治的有关文件，建立了民族乡；改变单纯依靠国家救济、救灾的方法，扶持灾民、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强自身的造血功能，并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大力开展扶贫工作；发展以安置残疾人为目的的福利生产事业，福利事业逐步向社会开放；大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多渠道安置退伍军人，还接收

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根据哈密地区的民族特点，以土葬为主，在有限的地域实行火葬。

本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真实地反映了哈密地区民政事业的历史与现状，突出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政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就，体例完备，资料翔实，特色突出，图文并茂，融科学性、资料性、思想性为一体，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浓郁的地方特色。志书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民政工作，力求起到“修志、续史、资治、借鉴”的作用，达到“评定过去，指导当前，惠及今后”的效果。

“古训当镜，能明得失”。《哈密地区民政志》的问世，是对过去哈密民政工作的总结，是民政工作的一面镜子，以此对照，使哈密地区民政工作真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纽带。

当《哈密地区民政志》付梓之际，我俩谨代表地区民政处，向关心和帮助过民政志编纂工作的有关单位和同志及参与编纂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愿有志之士以《哈密地区民政志》为教益和启迪，在继续深化民政事业改革，促进社会稳定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再创辉煌。

凡 例

一、《哈密地区民政志》是哈密地方志丛书之一。是一部较为全面系统地记述哈密民政事业的资料性著作。本志力求反映哈密民政工作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

二、本志文字记述的断限，上限追溯汉代，下限 1990 年。

三、本志资料主要采用地区民政处档案室、地区档案馆和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吾县档案馆及自治区民政厅档案室、自治区档案馆所藏案卷，同时也采用知情人的口碑 资料和县市民政部门的资料。

四、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对哈密各项民政事业加以客观记述，实事求是，述而不论。记述方法上，按方志体例，横排序写。同类业务，均归入同一篇章集中记述，以便看出一项事业的建立、发展及变化过程。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语言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富有可读性。

六、为保持哈密各个方面历史时期的经济、货币特点，本志保留清代、民国时期及解放后的计量单位。

七、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和志、记、表、录体裁，以志为主，表、录相辅为辅。文、图、表互为补充，表多附在有关章、节的后边。志前有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志末有附录、后记。